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淳羚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2686、2999、3072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2693、3230、3349、3577、4812、5063、10274、10380號、112年度偵字第429、2866、4116、4274、6119、8838、9040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32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淳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一）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至十五）之記載，並更正、補充及增列如下：

(一)附件三犯罪事實欄第10至12行之「交予劉義農（已死亡，另為不起訴處分），並當場獲得新臺幣（下同）15,000元」應更正為「，以3萬元之對價交付予劉嘉閔」；第18行之「5分許，匯款305,000元」應更正為「8分許匯款303,500元」。

(二)附件四犯罪事實欄第11行及附件八、十、十三、十四犯罪事實欄第11至12行之「每月1萬5,000元」均應更正為「3萬

01 元」。

02 (三)附件五附表編號3匯款金額欄之「1,874,300元」應更正為
03 「20萬元」。

04 (四)證據名稱增列「被告許淳羚於審理中之自白」。

05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06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09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
10 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洗錢防制
11 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
12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關於一
13 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
14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5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6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17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8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21 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
22 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
23 修正前、後之規定不同，且修正後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
24 規定。然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規定，形式上固與
25 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
26 盡相同，然已實質影響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應納為新舊
27 法比較事項之列。此係最高法院最近經徵詢程序達成之一致
28 見解。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29 16條第2項係以偵查或審判中自白為要件（行為時法）；然1
30 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時法），
31 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裁判時

01 法)之規定，則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
02 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3 物者」等限制要件。亦即，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
04 前、後之要件亦有差異。則法院審理結果，倘認不論依修正
05 前、後之規定均成立一般洗錢罪，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
06 定比較新舊法規定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
07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4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幫助洗
0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洗
09 錢犯行，然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應適用行為時關於自
10 白之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所為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
11 成立幫助犯，於刑之輕重並無影響。本案經綜合比較結果，
12 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或修
1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其處斷
14 刑之框架，前者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後者則為3月至5年
15 （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係「得減輕其刑」，應以原
16 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18 規定，適用行為時之規定。

19 (二)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
20 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1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
22 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
25 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依全卷
26 資料，無證據足認被告對詐欺取財正犯達3人以上乙節已明
27 知或可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本於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之
28 原則，自無從認定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
29 重詐欺取財罪，附此敘明。

30 (三)利用人頭帳戶獲取犯罪所得，於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
31 但完成侵害被害人個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行為，同時並完

01 成侵害上開國家社會法益之洗錢行為，造成詐欺取財行為最
02 後階段與洗錢行為二者局部重合，二罪侵害之法益不同，偏
03 論其一，均為評價不足，自應依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04 合犯，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83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是被告以單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
06 正犯對告訴人劉鳳美、吳芷維、林芳筠、田治、程煥文、詹
07 依婕、吳宥蓁、朱志凱、黃姿婷、林仁堅、唐春艷、李主
08 慧、江惠琪、顏貝純、柯梵蕎、吳京玲、薛椀霜、許名慧、
09 曾家楹、陳愛群、被害人陳晏慈、楊宜庭、趙芷儀、鄭佳
10 佩、伍夢萍、張依靜、楊宜庭犯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
11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2 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本案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爰依112
14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
15 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
16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17 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18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告訴人林仁堅、唐春艷、李主慧、江惠琪、
19 顏貝純、柯梵蕎、吳京玲、薛椀霜、許名慧、曾家楹、陳愛
20 群、被害人趙芷儀、鄭佳佩、伍夢萍、張依靜、楊宜庭部
21 分，因與追加起訴意旨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22 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幫助正
24 犯遂行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使其得以製造金流斷點、
25 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犯罪風氣，影響治
26 安、金融秩序，造成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27人財產受有損
27 害，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受騙金額，及坦
28 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前在檳榔攤任
29 職、月收入約15,000元、尚有配偶及子女需照顧扶養之生活
30 狀況，與告訴人劉鳳美、詹依婕、吳宥蓁、朱志凱、顏貝
31 純、許名慧及被害人陳晏慈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見本院111

01 年度訴字第268號卷，下稱本院訴卷，第55、211、341至353
02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3 標準。

04 (七)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05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定。11
06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
07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9 惟被告非實際領款者，亦無支配或處分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等行為，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1 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而
12 取得之3萬元報酬（見本院訴卷第54、210頁），為其犯罪所
13 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4 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19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圳義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邱舒虹、
20 蔡明峰、楊凱婷、蕭慶賢、徐一修、劉偉誠、姜永浩移送併
21 辦，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9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30 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黃惠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